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敢夢敢創，  
未來共喝彩！

2024  
中期報告



## 關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亞太」）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品類中佔據領導地位。公司釀製、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超過50個啤酒品牌的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哈爾濱®、福佳®及凱獅®。百威亞太通過其當地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開展業務，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及越南。百威亞太的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亞太地區營運47家釀酒廠，並僱用逾24,000名員工。

百威亞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76」，屬恒生指數成份股。本公司為位於比利時魯汶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的附屬公司，其擁有超過600年的釀酒歷史及龐大的全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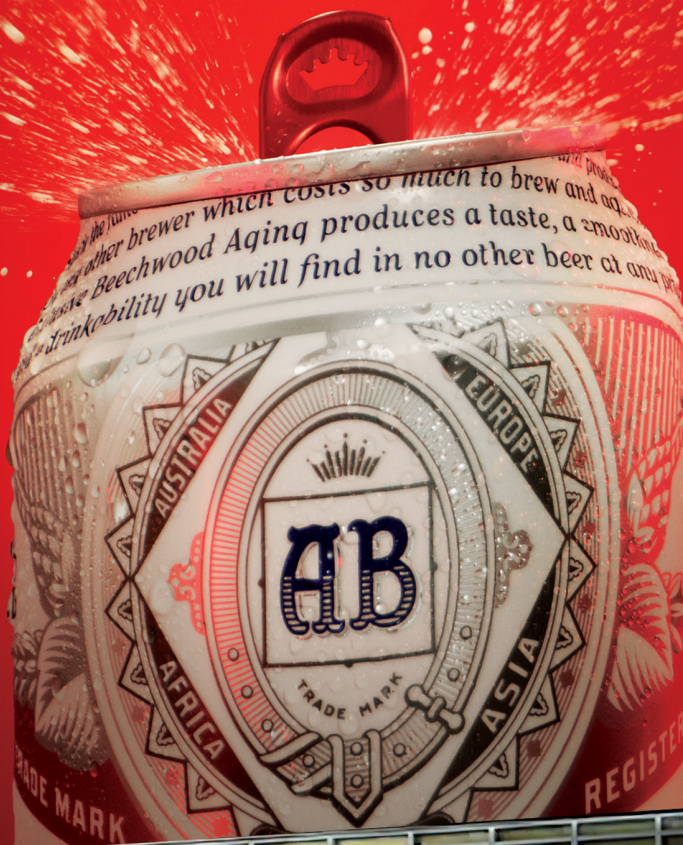
有關更多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ch>。

# SMOOTH

YOURS TO TAKE *Budweiser*

## 目錄

- 2 致股東函件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3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35 財務資料
- 68 公司資料
- 69 釋義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表現受到中國行業表現放緩的影響。我們繼續致力於長遠發展，專注於執行我們的戰略，並投資於我們的品牌和實力，以推動增長。

在我們區域佈局的其他地區，韓國及印度的強勁增長大幅抵銷了中國行業表現放緩的情況，使得亞太地區層面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相較2023年上半年整體持平，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擴大。

在中國，我們透過我們的旗艦品牌及大平台與消費者建立聯繫，以推動增長。我們利用夏季體育賽事，在中國將百威與觀看體育賽事聯繫起來。百威在全國推出百威0.0，同時展開持續的「SPORTS, NOW IS OUR PARTY」夏季活動，帶動活

動氣氛。在超高端類別方面，科羅娜與攜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品牌與「愜意放鬆」旅行體驗之間建立緊密聯繫。在核心+類別上，哈爾濱啤酒與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BA)在6月的季後賽合作，加上中國日益增長的健康趨勢，支持了核心++產品零糖哈爾濱冰極純生的銷量增加了一倍以上，並擴大該產品在法定飲酒年齡(LDA)世代中的覆蓋範圍。

在韓國，強勁的市場份額增長及成本效益措施推升營收和獲利雙位數增長以及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大幅擴張。為迎接今年夏季的運動熱潮，凱獅亦推出奧運主題包裝產品及營銷活動，同時通過在餐飲渠道推出無酒精產品，為經銷商創造更多商機。

在印度，我們的業務表現持續領先行業水平，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組合實現雙位數增長，佔我們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



隨著我們邁向實現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繼續努力為我們的社區、地球及本公司的未來共喝彩。截至2024年6月底，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啤酒生產用水率已減少至每百升1.86百升，較2017年基準減少38%。為肯定我們在可持續增長方面的努力，我們獲納入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

在引領不同品類的持續成長、數字化及商業化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的三大戰略支柱下，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高端化、擴張及數字化轉型，致力成為亞太地區最受歡迎、高質量增長的領先飲料企業。

我們謹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團隊和合作夥伴以及社區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讓我們繼續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

**鄧明濤**  
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本節載有內生及正常化數字。

「內生」一詞指經過分析以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變動的影響後財務數據。

適用範圍變動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資產剝離、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向亞太地區以外地區的出口、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變動的影響。

不論何時於本中期報告呈列，所有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溢利、稅率、每股盈利）均按「正常化」基準呈列，即指於扣除非基礎項目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非基礎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開支。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該等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表現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指標，不應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計量指標，成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應與最能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使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業務回顧」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比較回顧」中收入至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內生增長數據以及2024年上半年業績與2023年上半年業績比較。百分比變化反映期間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2024年上半年綜合業績(百萬美元)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46,573	49,456	-6.2%
收入	3,399	3,666	-4.3%
毛利	1,751	1,867	-1.9%
毛利率	51.5%	50.9%	127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100	1,173	-1.0%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2.4%	32.0%	109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776	850	-3.2%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率	22.8%	23.2%	26個基點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1	575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552	579	
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4.10	4.35	
正常化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4.19	4.3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4年上半年未經審核內生增長數字計算<sup>1</sup>

為方便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及內生增長分析，下表載列計算內生增長數字的其他資料(以百萬美元計)：

百威亞太	2023年 上半年	適用範圍	貨幣換算	內生增長	2024年 上半年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49,456	180	-	(3,063)	46,573	-6.2%
<b>收入</b>	<b>3,666</b>	<b>15</b>	<b>(123)</b>	<b>(159)</b>	<b>3,399</b>	<b>-4.3%</b>
銷售成本	(1,799)	(29)	57	123	(1,648)	6.8%
<b>毛利</b>	<b>1,867</b>	<b>(14)</b>	<b>(66)</b>	<b>(36)</b>	<b>1,751</b>	<b>-1.9%</b>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850	(15)	(32)	(27)	776	-3.2%
<b>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b>	<b>1,173</b>	<b>(17)</b>	<b>(44)</b>	<b>(12)</b>	<b>1,100</b>	<b>-1.0%</b>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2.0%				32.4%	109個基點

<sup>1</sup> 以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內部紀錄及管理賬目編製，以就本中期報告所載內生增長數字的計算提供更多資料。該計算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未經審核業績。



# 管理層意見

## 管理層意見

於2024年第二季度，預期的高基數對我們在中國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另外亦受到行業表現放緩及我們部分業務範圍異常不利的天氣影響。然而，我們預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在2024年下半年將面臨更寬裕的可比性，同時受益於持續的高端化。憑藉強勁的市場份額增長及成本效益措施，我們於韓國的表現優於行業，推升營收和獲利雙位數大幅增長以及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大幅擴張。受高端及超高端類別雙位數收入增長推動，我們在印度亦表現優異。

於2024年上半年，由於我們在中國面對高基數、行業表現放緩及不利天氣，總銷量減少6.2%，但部分被韓國及印度的強勁表現所抵銷。收入減少4.3%，主因為中國營收下降。受亞太地區東部的收入管理措施以及中國及印度的持續高端化推動，每百升收入增長2.0%。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輕微下降1.0%，而在毛利率擴張的推動下，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則上升109個基點。

- **中國**方面，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表現優於行業，而由於渠道於該期間重新開放後的高基數以及行業表現放緩及我們業務範圍不利天氣影響，銷量減少8.5%。然而，由於我們通過擴張及數字化戰略持續引領高質量增長，於2024年上半年，在持續高端化以及成本管理措施的推動下，我們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
- **韓國**方面，我們在餐飲及非即飲渠道的份額增長及銷量增長的支持下，我們的表現優於行業及取得強勁的總市場份額增長。結合收益管理措施及成本效益，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雙位數增長及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大幅擴張。
- **印度**方面，我們的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組合錄得雙位數增長，佔我們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表現持續領先行業。





於2024年第二季度，總銷量及收入分別減少7.3%及7.8%。每百升收入持平，而我們在亞太地區東部的收入管理措施被中國的表現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第二季度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6.2%，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則上升53個基點。

我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符合我們財務實務紀律及資金分配優先次序。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淨現金部位<sup>1</sup>為24億美元。

## 業務回顧

### 亞太地區西部

於2024年第二季度，銷量減少9.0%，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減少13.2%及4.6%。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16.3%。

於2024年上半年，銷量減少7.2%，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減少7.8%及0.7%。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7.3%。

### 中國

於2024年第二季度，受行業表現放緩、對應2023年第二季度渠道重新開放的高基數及我們業務範圍的重要區域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銷量減少10.3%。收入下降15.2%及每百升收入下降5.4%，原因是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強降雨所致，而我們的大部分高端業務的區域範圍集中於此。

於2024年上半年，在持續高端化以及成本管理措施的推動下，我們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

<sup>1</sup> 淨現金部位乃根據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透支計算。

百威家族的創新產品（包括金尊和黑金）帶來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就渠道擴張而言，由於非即飲消費場景的持續發展，我們專注在該渠道內帶動高端化，使得非即飲渠道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在數字化方面，我們的B2B經銷商與客戶互動平台BEES已擴展至超過300個城市。隨著成功擴大規模，我們將更加專注於利用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能力，並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 印度

於2024年第二季度及2024年上半年，據我們估計，我們在印度的業務表現持續領先行業水平，高端及超高端產品組合於兩個期間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佔我們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亞太地區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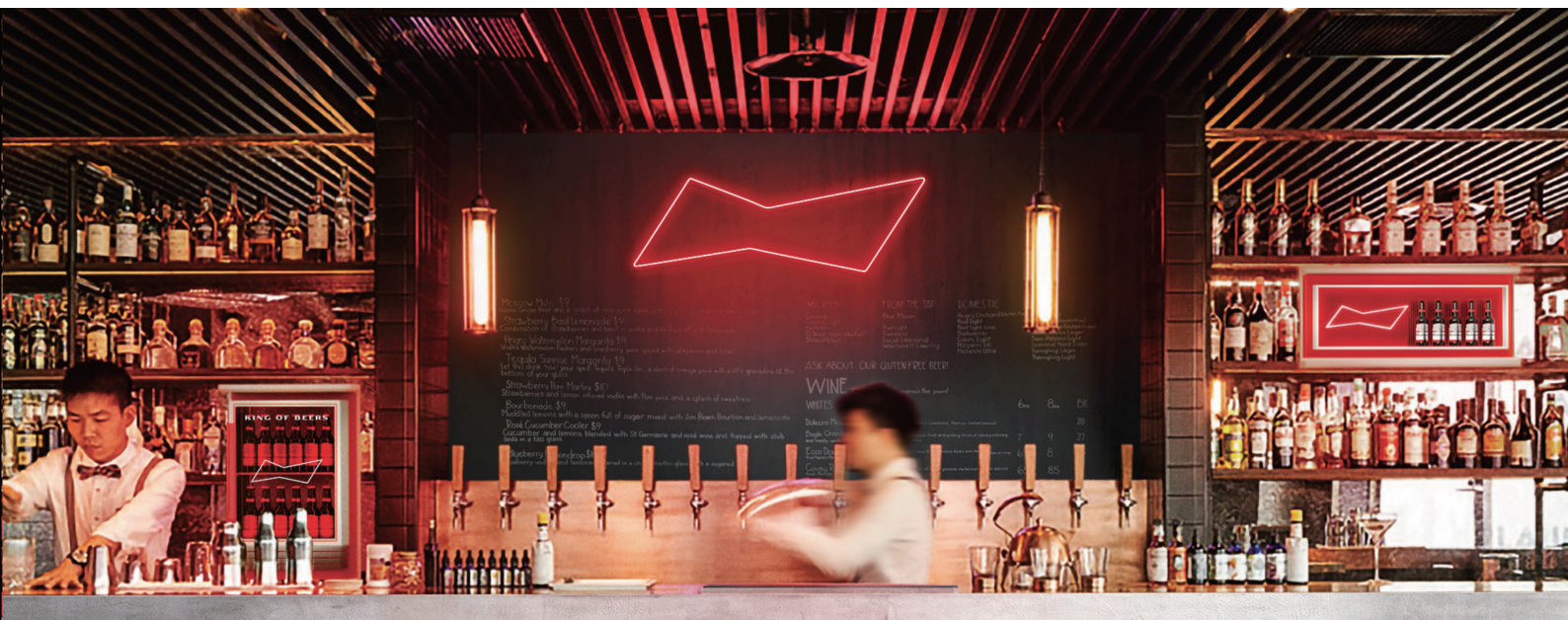
於2024年第二季度，銷量增加6.0%，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增加21.2%及14.4%。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69.6%，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擴張899個基點。

於2024年上半年，銷量增長1.3%，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增加13.5%及12.1%。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43.1%，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擴張633個基點。

## 韓國

於2024年第二季度，由於我們持續通過產品組合的優勢引領品類增長，銷量呈中單位數上升，而收入呈高十位數增長。在餐飲渠道及非即飲渠道的份額增加支持下，我們的表現優於行業，整體總市場份額錄得強勁增長。凱獅、HANMAC及時代的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

由於我們繼續受益於持續的收入管理措施以及更好的包裝、渠道和品牌組合，每百升收入呈中十位數增長。由於我們強勁的營收表現及運營槓桿，我們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大幅擴張。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經營業績比較回顧



### 銷量

總銷量於2024年上半年減少6.2%，受中國高基數及行業表現放緩的影響，但部分被我們在韓國及印度的強勁表現所抵銷。

### 收入

收入減少4.3%，按呈報基準計減少7.3%。於2024年上半年，每百升收入增長2.0%，主要受亞太地區東部的收入管理措施所推動。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減少6.8%，按呈報基準計減少8.4%。2024年上半年每百升銷售成本減少0.6%，主要受成本管理措施及大宗商品價格利好所推動。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指我們的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2024年上半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外幣換算影響及商業投資方案所致。

### 其他經營收益

有關其他經營收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內的附表。

### 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減少3.2%。

### 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57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541百萬美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受我們的營收表現影響，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略微減少1.0%。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上升109個基點至32.4%，是由於毛利率擴張所致。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我們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內的附表。

###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為管理層根據其規模或發生率判斷為需披露的項目，以便對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正確的理解。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

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非基礎項目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的附表。

### 所得稅開支

有關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344百萬美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選擇的業務融資方式所導致。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引致，這常見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透過我們認為普遍具備有利信貸條款的貿易應付款項撥充營運資金，而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則較短。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提取之承諾融資及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分別為500百萬美元及599百萬美元。此外，鑒於我們擁有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財務表現、可用現金資源及我們能夠自百威集團現金池提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不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任何問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06百萬美元及3,141百萬美元。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762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上半年的2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減少。我們投放大量精力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上半年，經營所得現金減少569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營運資金變動及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4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250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上半年為22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增加，部分被淨資本支出的減少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4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645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上半年為470百萬美元。175百萬美元的增幅主要受支付股息增加所推動，部分被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的所得款項所抵銷。

有關2024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或然負債

我們面臨間接稅、勞資、經銷商及其他申索方面的或然事項。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倘若我們相信該等或然事件可能成為事實，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及資產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債務的主要形式為銀行計息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務明細。

	202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	184
租賃負債	142	167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88	–
<b>債務總額</b>	<b>432</b>	<b>351</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的到期情況：

	2024年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少於一年	344	246
一至兩年	39	43
兩至五年	40	51
五年或以上	9	11
<b>債務總額</b>	<b>432</b>	<b>351</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負債。有關我們資產負債比率（即現金（扣除債務）佔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計劃及其資金來源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資產。於韓國，我們已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物業抵押品－請參閱本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1.9倍	1.8倍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1.8倍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1.9倍，原因是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由2023年上半年的1,1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1,100百萬美元所致。

## 財庫政策及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採購。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且於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財務風險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第16頁所載資料。

## 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



**鄧明瀟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  
為其替任董事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女士**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  
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



**Nelson Jose Jamel先生**

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  
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中期報告第35至67頁所載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彼等的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4頁。

## 僱員、薪酬及退休金計劃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地區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中國	20,727
韓國	1,915
印度	1,391
越南	300
其他	70
<b>總計</b>	<b>24,403</b>

本集團在韓國、印度及中國的許多僱員均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會之間存在彼此尊重的關係。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

### 薪酬

我們批准的報酬機制旨在激勵僱員達致高水平表現。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當地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且領導市場的報酬。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

報酬，如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

我們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及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已告成

立，以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薪酬與特定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目標及指標掛鉤。

## 表現目標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以年度及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對僱員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僱員投注計劃**」)。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進一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長期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稱為「**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5月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我們修訂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經更新上市規則第17章。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大力鼓勵高層持股，藉以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計劃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亞太區域內最好的人才。

為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合共23,00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向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受託人發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55,559,035股股份

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1. 長期激勵計劃

####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 (b)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長期激勵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

#### (d)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除長期激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

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長期激勵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長期激勵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長期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3. 僱員投注計劃**

僱員投注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收購禁售股份的機會並授出「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a) 僱員投注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僱員投注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b)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僱員投注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條款。

**(d) 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僱員投注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僱員投注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僱員投注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僱員投注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的要約讓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彼等選擇以現金、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形式收取其花紅（如有）。選擇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按折讓價購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的股份。作為額外鼓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僱員投注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條款。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5.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b)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d)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g)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3年5月8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

有關已授出股份獎勵所附表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僱員、薪酬及退休金計劃－表現目標」一節。

###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註銷或調整的購股權數目 <sup>(4)</sup>	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楊克先生	15,289,898 <sup>(1)</sup>	–	–	–	–	15,289,89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sup>(2)</sup>	31,226,484 <sup>(1)</sup>	–	–	–	–	31,226,484
其他合資格僱員	24,013,056 <sup>(1)</sup>	–	–	508,297 <sup>(3)</sup>	–	23,504,759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4日以每股28.34港元的行使價授出、於2020年3月25日以每股21.7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及於2020年5月18日以每股23.2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如適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屆滿。
-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楊克先生。
- (3) 註銷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3.2港元及28.34港元。
- (4) 由於有關長期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的內部記錄保存機制及程序更新，本公司已對僱員所持購股權的記錄數目進行若干調整。為免存疑，這並不影響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sup>(1)</sup>的詳情

承授人	計劃 <sup>(a)</sup>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1月1日		緊接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失效的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收市價(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百萬美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沒收或調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sup>(b)</sup>	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楊克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462,588 <sup>(c)</sup>	2024年6月20日	見附註(1)及(12)	9.12	見附註(18)	350,063	-	-	-	7,812,651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370,603 <sup>(c)</sup>	-	-	-	-	-	-	6,090	-	4,376,6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295,620	2024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2.68	2	1,275,439 <sup>(13)</sup>	-	-	-	3,571,059
郭騰先生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79,858 <sup>(c)</sup>	-	-	-	-	-	-	-	-	279,858
楊敬德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24,245 <sup>(c)</sup>	-	-	-	-	-	-	-	-	224,245
曾環璇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24,245 <sup>(c)</sup>	-	-	-	-	-	-	-	-	224,245
<b>小計</b>		<b>14,857,159</b>					<b>1,625,502</b>	<b>-</b>	<b>6,090</b>	<b>-</b>	<b>16,488,751</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sup>(d)</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2,482,938 <sup>(c)</sup>	2024年6月20日	見附註(1)及(12)	9.12	見附註(18)	580,481	-	108,292	-	12,955,127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2,161,679 <sup>(c)</sup>	-	-	-	-	-	-	31,775	-	12,129,9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4,394,041 <sup>(e)</sup>	2024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2.68	4	2,506,487 <sup>(14)</sup>	-	93,799	-	6,806,729
<b>小計</b>		<b>29,038,658</b>					<b>3,086,968</b>	<b>-</b>	<b>233,866</b>	<b>-</b>	<b>31,891,760</b>
其他合資格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816,321 <sup>(e)</sup>	2024年6月20日	見附註(1)及(12)	9.12	見附註(18)	368,363	-	38,912	-	8,223,596 <sup>(g)</sup>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1,729,472 <sup>(c)</sup>	-	-	-	-	29	-	30,852	29	41,760,324 <sup>(g)</sup>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11,834,392 <sup>(e)</sup>	2024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2.68	10	6,272,907 <sup>(15)</sup>	-	245,008	43,344	17,818,947 <sup>(10)</sup>
	僱員投注計劃	736,985 <sup>(f)</sup>	2024年6月20日	見附註(1)及(12)	9.12	-	11,844	-	84,184	-	664,645 <sup>(11)</sup>
<b>小計</b>		<b>62,117,170</b>					<b>6,661,634</b>	<b>-</b>	<b>267,919</b>	<b>43,373</b>	<b>68,467,512</b>

附註：

- 包括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植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 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1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於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3年6月2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6月2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及2023年6月2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8) 於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0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9) 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1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0)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6月21日、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6月20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1) 於2020年3月2日、2020年6月24日、2021年6月23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6月22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0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12)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將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3)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478,720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由楊克先生於2024年3月1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 (14)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873,851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於2024年3月1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 (15) 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就2,882,710股禁售股份授出，而該等禁售股份於2024年3月1日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
- (16) 由於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內部記錄保存機制及程序更新，本公司已對僱員所持股份獎勵權益的記錄數目進行若干調整及沒收。為免存疑，這並不影響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楊克先生。
- (18) 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並無單獨的公允價值，因為其已包含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

## 授權上限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在本公司上市日期或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3年5月8日為1,324,339,700股)。根據經修訂第十七章，計劃授權上限可(i)每三年更新一次，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ii)於三年期間內，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期更新一次。

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於2024年1月1日為1,168,469,63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2%，於2024年6月30日為1,164,758,8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580,874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1.2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該日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9,277 <sup>(1)</sup>	31,050,301 <sup>(2)</sup>	32,259,578	0.24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79,858 <sup>(3)</sup>	279,858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224,245 <sup>(4)</sup>	224,245	0.00
曾璟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224,245 <sup>(5)</sup>	224,245	0.00

附註：

- (1) 楊克先生持有本公司1,209,277股股份（其中1,028,665股股份為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禁售股份）。
- (2) 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15,760,4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279,8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224,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5) 於224,2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百威集團 普通股數目	百威集團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百威集團於 股份的總權益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44 <sup>(1)</sup>	764,588 <sup>(2)</sup>	806,932	0.04

附註：

- (1) 楊克先生持有百威集團42,344股股份(其中2,331股股份為根據百威集團相關計劃持有的禁售股份)。
- (2) 百威集團的747,23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17,3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於Ambev(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Ambev 普通股數目	Ambev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Ambev於 股份的總權益	佔Ambev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9	347,103 <sup>(1)</sup>	712,112	0.01

附註：

- (1) 於Ambev 347,10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3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就獲豁免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非執行董事均持有百威集團及Ambev已發行股份少於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550,938,000	87.22
2.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5.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6.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7.	Anheuser-Busch Latin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8.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9.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0.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1.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2.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3.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4.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5.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6.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7.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8.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9.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0.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21.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2.	Ambrew S.à.R.L.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3.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4.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5.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6.	AB InBev <sup>(1)(2)(a)(b)(c)(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7.	Stichting Anheuser-Busch InBev (the   <b>Stichting</b>   ) <sup>(2)(a)(b)(c)</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8.	EPS Participations S.à.R.L. ("EPS Participations") <sup>(2)(a)(c)</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9.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S.A. ("EPS") <sup>(2)(a)(c)</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0.	BRC S.à.R.L. ("BRC") <sup>(2)(a)(c)(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1.	S-BR Globa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2.	Santa Erika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3.	Inpar Investment Fun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4.	Stichting Enable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5.	Inpar VOF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6.	Jorge Paulo Lemann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7.	Maniro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8.	Cedar Trade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9.	Olia 2 AG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0.	BR Global G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1.	BR Global SCS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附註：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 Ambrew S.à.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 的 100% 已發行股本，而 Ambrew S.à.R.L. 擁有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100% 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擁有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 100% 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 Ambrew S.à.R.L. 分別擁有 InBev Belgium BV (根據比利時法律組建的實體)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 99.99% 及 0.01%。

百威集團及 InBev Belgium BV 分別擁有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 67.62% 及 32.38%。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InBev Belgium BV 及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分別擁有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的 26.51%、9.33%、4.46% 及 59.70%。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即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及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間接擁有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特拉華州公司) 的 100% 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100%。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 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即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及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兩者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 間接擁有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的 100% 已發行股本。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及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合共擁有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其由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及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持有的股本分別佔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有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所有類別總投票權的約 21.65%、約 27.5% 及約 50.85%，以及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類別總價值的約 24.29%、約 36.5% 及約 39.21%。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擁有 Anheuser-Busch LLC 的 100% 已發行股本，而 Anheuser-Busch LLC 擁有 Anheuser-Busch North LLC 的 100% 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North LLC 擁有 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 的 100% 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Anheuser-Busch North LLC 及 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 合共擁有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分別約佔 61.5%、11.4% 及 27.1%。

**(2) (a) 2023年股東協議**

BRC、EPS 及 EPS Participations 均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 (i) 按比利時 2007 年 5 月 2 日法律就重大持股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 有關股東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 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596/2014 號條例 (歐盟) 收到的通知，及 (iv) 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此類實體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分別持有 28,097,078 股、99,999 股及 102,588,650 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 1.42%、0.01% 及 5.20% (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Stichting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根據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第6條於2023年12月21日就重大持股通知所作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3.62%（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R.L.、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50,000股百威集團普通股）訂立的股東協議（「**2023年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最後修訂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BRC與EPS/EPS Participations對Stichting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共同及平等行使控制權。根據2023年股東協議，Stichting董事會有權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建議八名候選人以委任為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

2023年股東協議亦規定，EPS、EPS Participations、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的相同方式投票。

#### (b) 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現更名為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訂立投票協議。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於2023年12月21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8%及0.35%（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威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各自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持有的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的投票權總數

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考慮到2024年6月30日Fonds Baillet Latour SC、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C及Rayvax、EPS、EPS Participations、Olia 2 AG、BRC及Stichting持有的百威集團普通股，該等實體合共控制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40.91%（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3) BRC由MM. 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直接控制，而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分別直接持有BRC的47.25%及9.24%權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CHTCO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3%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FS Holdings、CCCHHS Holding Ltd.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19.93%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Stichting Enable、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55.3%權益。BR Global SCS由BR Global GP控制，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則各自(分別通過Santa Erika、Santa Heloisa及Santa Paciencia)於其中間接持有33.33%的權益。

此外，Jorge Paulo Lemann亦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Santa Erika(於BRC持有2.39%權益)、Maniro(於BRC持有16.72%權益，為Inpar Investment Fund的直接附屬公司)及Cedar Trade(於BRC持有3.31%權益，為Maniro的直接附屬公司))於BRC間接持有22.42%權益，並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Olia 2及Olia 2 AG)持有百威集團的0.013%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Santa Heloisa(於BRC持有0.86%權益)、Santa Marcelina(於BRC持有9.04%權益，為CCCHHS Holding的直接附屬公司)及SFI Management(於BRC持有1.51%權益，由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直接持有))於BRC間接持有11.41%權益。

基於百威集團得到的最新持股資料，BRC的最終控制權由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共同行使。儘管作出該披露，但Max Van Hoegaerden Herrmann Telles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

對本公司而言，企業管治著重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其問責性。有效性及其令董事會所提供的領導能力及統領質素以業績衡量，最終反映於有所提升的股東價值。問責性包括與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的所有問題，為董事會的行動提供合理基礎。股東選舉董事以代表彼等經營公司，而董事會需為其行動對股東負責。

我們的企業管治約章獲董事會採納，其中載列了與我們行為有關的一系列管治原則，旨在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理應遵守但可能選擇按企業管治守則所允許的情況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由於楊克先生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與鄧明濤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一同擔任)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的委任可使董事會更高效地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制定了自有的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4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

## 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受託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結算股份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為庫存股份，但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5至6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7月31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b>收入</b>	4	<b>3,399</b>	<b>3,666</b>
銷售成本		(1,648)	(1,799)
<b>毛利</b>		<b>1,751</b>	<b>1,867</b>
經銷開支		(251)	(2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6)	(566)
行政開支		(244)	(234)
其他經營收益	5	56	51
<b>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b>		<b>776</b>	<b>850</b>
非基礎項目	6	(15)	(5)
<b>經營溢利</b>		<b>761</b>	<b>845</b>
財務成本		(17)	(26)
財務收益		37	28
<b>財務收益淨額</b>		<b>20</b>	<b>2</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6
<b>除稅前溢利</b>		<b>795</b>	<b>863</b>
所得稅開支	7	(242)	(273)
<b>期內溢利</b>		<b>553</b>	<b>590</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541	575
非控股權益		12	15
<b>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21	4.10	4.35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21	4.07	4.33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期內溢利	553	5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388)	(501)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14	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4)	(497)
全面收益總額	179	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168	82
非控股權益	11	11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58	2,986
商譽	9	6,169	6,435
無形資產	10	1,499	1,572
土地使用權		202	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4	481
遞延稅項資產		216	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1
<b>總非流動資產</b>		<b>11,385</b>	<b>11,9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9	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2	609
衍生工具		34	23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89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406	3,141
其他流動資產		19	17
<b>總流動資產</b>		<b>3,869</b>	<b>4,259</b>
<b>總資產</b>		<b>15,254</b>	<b>16,234</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	-
股份溢價		43,591	43,591
資本儲備		(36,230)	(36,225)
庫存股份		(89)	(95)
其他儲備	13	(1,499)	(1,157)
保留盈利		4,514	4,671
<b>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0,287</b>	<b>10,785</b>
非控股權益		70	65
<b>總權益</b>		<b>10,357</b>	<b>10,85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79	94
遞延稅項負債		408	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	18
撥備	20	94	96
應付所得稅		35	43
僱員福利		53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2
		<b>684</b>	<b>735</b>
<b>流動負債</b>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88	—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244	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490	2,638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6	80	104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16	1,130	1,456
衍生工具		2	10
撥備	20	9	71
應付所得稅		170	133
		<b>4,213</b>	<b>4,649</b>
<b>總流動負債</b>		<b>4,213</b>	<b>4,64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254</b>	<b>16,234</b>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sup>(附註1)</sup>			
2024年1月1日	-	43,591	(36,225)	(95)	(1,157)	4,671	10,785	65	10,850
期內溢利	-	-	-	-	-	541	541	12	5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387)	-	(387)	(1)	(38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14	-	14	-	1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73)	541	168	11	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	-	31	-	26	-	26
庫存股份	-	-	-	6	-	-	6	-	6
股息	-	-	-	-	-	(698)	(698)	(6)	(704)
2024年6月30日	-	43,591	(36,230)	(89)	(1,499)	4,514	10,287	70	10,357
2023年1月1日	-	43,591	(36,213)	(6)	(930)	4,322	10,764	69	10,833
期內溢利	-	-	-	-	-	575	575	15	5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497)	-	(497)	(4)	(501)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	4	-	4	-	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93)	575	82	11	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	-	19	3	16	-	16
庫存股份	-	-	-	(8)	14	-	6	-	6
股息	-	-	-	-	-	(500)	(500)	(3)	(503)
2023年6月30日	-	43,591	(36,219)	(14)	(1,390)	4,400	10,368	77	10,445

- (1) 保留盈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261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232百萬美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b>經營活動</b>			
<b>期內溢利</b>		<b>553</b>	<b>590</b>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4	323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7	8
撥備及僱員福利增加		14	10
財務成本淨額		(2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5	(21)	(1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	35	30
所得稅開支	7	242	273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2)	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6)
		<b>1,118</b>	<b>1,204</b>
<b>營運資金變動及使用撥備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8)	(296)
存貨增加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1)	85
退休金供款及使用撥備		(80)	(31)
		<b>379</b>	<b>948</b>
<b>經營所得現金</b>			
已付利息		(13)	(16)
已收利息		38	30
已收股息		11	11
已付所得稅		(192)	(211)
		<b>223</b>	<b>762</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72)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	1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9)	(8)
收購其他投資		(11)	(12)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所得款項		(64)	28
		<b>(250)</b>	<b>(223)</b>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3	(698)	(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6)	(3)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的所得款項		88	–
借款所得款項		15	80
購買庫存股份的付款		–	(7)
支付租賃負債		(31)	(26)
現金財務成本淨額(不計利息)		(13)	(14)
		<b>(645)</b>	<b>(470)</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b>(672)</b>	<b>6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透支	12	3,141	2,458
匯率波動的影響		(63)	(117)
		<b>2,406</b>	<b>2,410</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透支</b>			
	12	<b>2,406</b>	<b>2,410</b>

所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威亞太」）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稱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於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UD）。

### 1.2 呈列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有關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發佈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的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毋須作追溯調整。

與許多其他快速消費品公司一樣，儘管營運現金流強勁，本集團仍有意維持淨流動負債以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並不反映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更。

### 2.1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344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為長的有利信貸期。本集團亦具有產生現金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223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提取之承諾融資及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分別為500百萬美元及599百萬美元。儘管本集團可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但本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 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本集團以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回報低於本集團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投資盡量降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扣除債務)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減非流動及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銀行透支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現金(扣除債務)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突顯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扣除債務)對賬：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06</b>	<b>3,141</b>
<b>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b>	<b>89</b>	<b>25</b>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79)	(94)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244)	(237)
<b>計息貸款及借款</b>	<b>(323)</b>	<b>(331)</b>
<b>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b>	<b>(88)</b>	<b>-</b>
<b>現金(扣除債務)</b>	<b>2,084</b>	<b>2,835</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很低。現金(扣除債務)佔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	(2,084)	(2,835)
總權益	10,357	10,850
資本總額	8,273	8,015
<b>資產負債比率</b>	<b>-25.2%</b>	<b>-35.4%</b>

## 2.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註規定就金融及非金融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中：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整體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本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 2.3.1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幣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 2.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貼現。這包括有關於2019年完成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6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進行報價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金融資產</b>		
第一層級	11	9
第二層級	25	14
第三層級	26	8
	<b>62</b>	<b>31</b>
<b>金融負債</b>		
第二層級	(2)	(9)
第三層級	(20)	(25)
	<b>(22)</b>	<b>(34)</b>

浮息及定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儘管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理解其業績屬重大的最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



###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估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0%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根據收購估值模型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貼現率以及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9商譽及10無形資產。

###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上地位穩固的國家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正在增長。本集團對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限期並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0無形資產。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任何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然虧損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未經計提撥備。出現虧損的風險存在但機會不高。

### 所得稅狀況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任何所得稅或間接稅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稅（包括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7所得稅開支。

### 貿易獎勵

本集團通過各種收入渠道與經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大量客戶合約。這些合約可以包括大量貿易獎勵，以大額回扣、折扣以及促銷及營銷支出的形式發出，並根據合約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管理層需要使用判斷來評估貿易獎勵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用以交換明確的商品及服務，這決定了彼等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銷售收入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退款負債後確認，而以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貿易獎勵付款則作為促銷及營銷獎勵入賬，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經銷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赫爾模型確定授予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且將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支銷。董事在採用二項赫爾模型時需要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動率。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35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有關所應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本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地），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下表所述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東部		亞太地區 西部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銷量	5,732	5,660	40,841	43,796	46,573	49,456
收入 <sup>(1)</sup>	649	593	2,750	3,073	3,399	3,666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99	144	901	1,029	1,100	1,173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0.7%	24.3%	32.8%	33.5%	32.4%	32.0%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4)	(323)
<b>正常化經營溢利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b>					<b>776</b>	<b>850</b>
非基礎項目 (附註6)					(15)	(5)
<b>經營溢利 (除息稅前盈利)</b>					<b>761</b>	<b>845</b>
財務收益淨額					20	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6
所得稅開支					(242)	(273)
<b>期內溢利</b>					<b>553</b>	<b>590</b>
分部資產 (非流動)	4,577	4,802	6,808	6,993	11,385	11,795
資本開支總額	17	15	155	231	172	246

(1)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啤酒產品銷售。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收益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1	575
非控股權益	12	15
<b>期內溢利</b>	<b>553</b>	<b>590</b>
所得稅開支	242	2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6)
財務收益淨額	(20)	(2)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	15	5
<b>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b>	<b>776</b>	<b>850</b>
折舊及攤銷	324	323
<b>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b>	<b>1,100</b>	<b>1,173</b>

### 5. 其他經營收益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補助及獎勵	23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21	17
其他經營收益	12	9
<b>其他經營收益</b>	<b>56</b>	<b>51</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非基礎項目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的非基礎項目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重組	(15)	(5)
<b>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b>	<b>(15)</b>	<b>(5)</b>
對非基礎項目的稅務影響	4	1
<b>對溢利的影響淨額</b>	<b>(11)</b>	<b>(4)</b>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當前年度	(239)	(271)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24)
<b>即期稅項開支</b>	<b>(234)</b>	<b>(295)</b>
<b>遞延稅項(支出)／抵免</b>	<b>(8)</b>	<b>22</b>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242)</b>	<b>(273)</b>
<b>實際稅率</b>	<b>31.0%</b>	<b>32.2%</b>
<b>正常化實際稅率<sup>(1)</sup></b>	<b>30.9%</b>	<b>32.2%</b>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1) 正常化實際稅率指就非基礎項目及非基礎所得稅抵免調整的實際稅率。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5	2,842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123	144
<b>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b>	<b>2,758</b>	<b>2,986</b>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分別為153百萬美元及229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賬面總值為19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的廠房及設備、固定裝置及設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添置了12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 9. 商譽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上年末結餘	6,435	6,624
外匯變動的影響	(266)	(189)
期／年末結餘	6,169	6,435

本集團每年於下半年或發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韓國	3,197	3,397
中國	2,962	3,028
其他國家	10	10
商譽賬面總值	6,169	6,435

## 10. 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的收購及開支分別為19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本集團購買其自身產品的若干經銷權，並會於下半年或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減值測試。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711	419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7	8
間接應收稅項	88	102
預付開支	73	72
其他應收款項	13	8
<b>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b>892</b>	<b>609</b>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少於90天到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收金額，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未逾期</b>	<b>655</b>	<b>391</b>
<b>截至報告日期逾期：</b>		
少於30天	25	15
30至59天	13	8
60至89天	7	5
90天以上	18	8
<b>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額</b>	<b>718</b>	<b>427</b>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138	172
現金及銀行賬戶	2,268	2,96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06</b>	<b>3,141</b>

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 13. 權益變動

###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及發行的股本 百萬股	千美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sup>(1)</sup>	13,243	132

(1)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附註15)，該名受託人於2024年6月30日以信託形式持有55,559,035股股份(已保留以供日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59,352,545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可從通過計劃獲得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80,000美元，其中未發行股本總額為47,566美元。

### 股息

於2024年5月14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5.29美分(相當於每股41.28港仙)的末期股息。股息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82%。此末期股息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2023財政年度的股息付款總額698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2023年5月8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3.78美分(相當於每股29.61港仙)的末期股息。此末期股息於2023年6月21日派付。2022財政年度的股息付款總額500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沖儲備及離職後福利。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5)。

當對沖風險尚未影響損益時，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

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b>截至1月1日的結餘</b>	<b>(1,324)</b>	<b>150</b>	<b>17</b>	<b>(1,157)</b>	<b>(930)</b>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387)	-	-	(387)	(49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14	14	4
<b>其他全面虧損</b>	<b>(387)</b>	<b>-</b>	<b>14</b>	<b>(373)</b>	<b>(493)</b>
庫存股份	-	-	-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	-	31	19
<b>截至6月30日的結餘</b>	<b>(1,711)</b>	<b>181</b>	<b>31</b>	<b>(1,499)</b>	<b>(1,390)</b>

##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9	94
<b>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b>	<b>79</b>	<b>94</b>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5	182
租賃負債	49	55
<b>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b>	<b>244</b>	<b>237</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323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取借款所得款項15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償還借款。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接收或收購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股份。

本公司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

- 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
-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僱員投注計劃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3年度報告。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8.8百萬個與花紅相關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允價值為14百萬美元，並於三年後全數歸屬（2023年6月30日：4.1百萬個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13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1.0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6月30日：0.9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於所有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二項赫爾模型包括若干主觀假設。任何有關已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本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35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b>購股權數目</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55,239,540	56,927,104
期內已沒收購股權	(508,297)	(1,188,005)
<b>於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b>	<b>54,731,243</b>	<b>55,739,099</b>

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5.73年(2023年6月30日：6.74年)。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港元	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87	22.90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	—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26.03	23.91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84	22.87
於6月30日可予行使	25.73	23.20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b>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91,884,176	67,632,158
期內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9,748,602	4,384,424
期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3,373)	(4,575,462)
期內已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調整	(501,785)	(1,590,295)
<b>於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b>	<b>101,087,620</b>	<b>65,850,82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收購的或然代價	12	18
<b>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b>12</b>	<b>18</b>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61	1,997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89	118
應付間接稅	363	335
收購的或然代價	7	7
其他應付款項	170	181
<b>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b>2,490</b>	<b>2,638</b>

或然代價主要與於2019年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65%股權有關，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9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流動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80	104

本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分別為1,941百萬美元及2,10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逾期	1,822	1,908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91	147
30至89天	17	15
90天以上	11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額	1,941	2,101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委託包裝	400	360
合約負債	730	1,096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1,130	1,456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大部分確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確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115	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諾	139	116
	<b>254</b>	<b>236</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就自有負債提供的115百萬美元及120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租賃合約的金額分別為139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

### 18. 關聯方

####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向百威集團銷售製成品	20	4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17	17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88	87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3	8
百威集團的衍生工具對沖虧損	(2)	(14)

上表所述大部分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7	8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89	25
衍生金融資產	25	14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80)	(104)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88)	-
衍生金融負債	(2)	(9)

###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的股息分派除外。

### 19. 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20. 撥備

	重組 百萬美元	2024年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b>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b>	<b>15</b>	<b>152</b>	<b>167</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	(4)
所作撥備	6	1	7
所用撥備	(12)	(54)	(66)
所撥回撥備	-	(1)	(1)
<b>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b>	<b>9</b>	<b>94</b>	<b>10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韓國的Oriental Brewery Co., Ltd收到一項與關稅有關的稅務審計申索，涵蓋2018年以來的交易。根據韓國法律，在對評估提出上訴之前，必須預先支付評估費用。於2023年已設立與稅務評估相關的56百萬美元撥備，並於2024年1月支付。Oriental Brewery Co., Ltd已上訴。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1. 每股盈利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541	5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86,151,855	13,218,684,620
<b>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b>	<b>4.10</b>	<b>4.35</b>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541	5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84,329,577	13,283,240,782
<b>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b>	<b>4.07</b>	<b>4.33</b>

下表載列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552	5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86,151,855	13,218,684,620
<b>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b>	<b>4.19</b>	<b>4.38</b>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552	5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84,329,577	13,283,240,782
<b>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b>	<b>4.16</b>	<b>4.36</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已發行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之間的差額完全歸因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與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對賬列示於下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b>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b>	<b>4.10</b>	<b>4.35</b>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0.11	0.04
非基礎稅項	(0.02)	(0.01)
<b>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b>	<b>4.19</b>	<b>4.38</b>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b>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b>	<b>4.07</b>	<b>4.33</b>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0.11	0.04
非基礎稅項	(0.02)	(0.01)
<b>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b>	<b>4.16</b>	<b>4.36</b>

# 公司資料

##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  
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  
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鵬 (主席)

曾璟璇

Nelson Jamel

#### 提名委員會

鄧明瀟 (主席)

楊敏德

郭鵬

####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 (主席)

曾璟璇

鄧明瀟

#### 授權代表

華百恩

何詠紫

####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何詠紫 (FCG, HKFCG (PE))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1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代號

1876

### 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http://www.budweiserapac.com)

# 釋義

「2023年第二季度」或「2023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上半年」或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畿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2022年5月6日及2024年5月14日經修訂及重列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之一，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百威亞太」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正常化」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修訂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股東於2023年5月8日修訂及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指	聯合國採納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中期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